



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一：資料蒐集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			工程圖學	1	高等工程數學(一)	3	儀器分析實驗(一)	1						
			化工程式語言	3	化學工業程序	3	分子生物學概論	3						
			生物技術	3	半導體封裝概論	3	化工廠設計	2						
			石油化學	3	生化工程學	2	化學與光	2						
			材料力學	2	能源工程	2	半導體材料	3						
			奈米技術概論	3	高分子工程	3	奈米材料分析	3						
			塗料化學	3	高等有機化學	3	界面活性劑化學	2						
			綠色工程	3	微製造與微流體技術	3	相平衡	3						
			綠色生活	3	綠能經濟概論	3	粉粒體技術	3						
			綠色能源	3	發酵工程	3	專題研究(二)	1						
			工業經濟		2 高等工程數學(二)		3 暑期校外專業實習	4						
			生物科技概論		3 人工智慧概論		3 學期校外實習導論	1						
			生質能源與綠色科技概論		3 化工分離工程		3 輸送現象	3						
			尖端材料概論		2 化工程序模擬		3 儀器分析實驗(二)		1					
			高分子化學概論		3 生物化學		3 化工程序最適化		3					
			電腦在化工上之應用		3 有機光電材料概論		3 反應器設計		3					
			數值分析		3 事業廢棄物處理		3 半導體製程		3					
			觸媒化學		3 界面活性劑應用		3 田口式實驗設計		3					
							3 奈米材料模擬		2					
							1 校外實習導論		2					
							3 高分子電子材料		3					
							1 專題研究(一)		3					
							2 創意研發專論		3					
							3 電化學		3					
							3 環境工程概論		3					
									3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			
									3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			

## 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	3			
(1)畢業學分：【130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80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3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			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4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											